

借外力施壓終院 反對派毀港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特區終審法院審理「雙學三丑」上訴申請前夕,兩名聯合國人權問題專家發表聲明,要求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根據香港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的義務」審理案件,試圖向香港法院施壓。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批評,反對派為政治私利,要求外部勢力干預,向特區終院施壓,有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公然破壞香港的法治基石,更為年輕人樹立壞榜樣,要求他們停止有關行為。

所謂聯國專家「們」僅得兩人

繼十三名所謂「外國法律權威」公然無視香港的司法制度,要特區政府「即

刻釋放『雙學三丑』後,屬於聯合國屬下的「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fb專頁,在特區終院處理「三丑」上訴申請前夕,發放了「聯合國的『專家們』」(UN experts)就「雙學三丑」案的聲明。

不過,所謂專家「們」只有兩人,分別是「言論自由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凱伊(David Kaye),及「人權維護者處境問題」特別報告員福斯特(Michel Forst)。

兩人在該聲明中稱,擔心法院倘維持對「三丑」的判刑會「帶來影響」,包括「窒礙不同意見表達、示威權利」,及「捍衛人權的整體工作」等,聲稱

「三丑」案反映「香港基本人權遭打壓」及「內地收緊對香港控制」,要求終院在處理「三丑」的上訴許可時應考慮到「國際公約原則」云云。

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指出,香港一直十分尊重法治精神,一個人無論擁有什麼政治背景、抱持哪一種政治理念,都不能凌駕法律之上,但香港某些政治人物及法律界中人就不斷散播歪理,誤導外國人將違法者視為「英雄」,借助外部勢力公開向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法院施壓。

葛珮帆:教壞青年損社會秩序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直指,法院

經過公開公平地聆訊,裁定「三丑」違法並判囚,外國無權指指點點,但外部勢力就歪曲事實,將有關人的嚴重違法行為粉飾成政治事件,令人質疑他們是真的不了解實情,還是刻意這樣做,此舉只會對香港的年輕一代造成壞影響,嚴重影響香港社會秩序。

陸頌雄:外力為違法者「開路」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指出,「三丑」聲稱要「違法達義」,圖以違法行動達到自己某些政治目的,最終要接受法律制裁是天經地義,但他們事後就拒絕「認數」,不斷製造輿論,試圖開脫,部分別有用心外部勢力,也非常

配合地為該批違法者「開路」。

他強調,香港是法治之區,無論高舉任何理念,一旦違法就要接受法律的制裁,沒有任何特權,而從一浪接一浪對法院的「輿論壓力」,反映出有關人等搞亂社會之心不變。

他呼籲年輕人要認清有關人等的真面目,不應受騙,以免令自己的身心最終受到嚴重的傷害。

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批評,自「三丑」被判入獄至今,反對派一直挖空心思為「三丑」脫罪,配合外部勢力將「三丑」打造成「民主抗爭英雄」,不斷向特區政府施壓,令人質疑他們的背後有不可告人的目的。

「雙學」案准終院上訴 聚焦4觀點

馬道立指案件涉重大公眾利益 律政司逐點回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雙學三丑」黃之鋒、羅冠聰和周永康因「非法集結」罪由社會服務令或緩刑改判即時入獄6個月至8個月,「三丑」其後向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院3位法官昨日決定批出上訴許可。首席法官馬道立指,是案有4個具爭議法律觀點,一是上訴庭是否有權力推翻、修訂、取代或補充原審案情;二是判刑時應如何考慮有關人等的動機;三是上訴庭定下的新指引能否追溯至未定指引前的案件;四是上訴庭於判刑前是否應先索閱黃之鋒的報告。律政司初步回應指,上訴庭改判刑時並沒有考慮新的證據;所謂「公民抗命」之類的信念或動機只是判刑考慮的因素之一,並非唯一;上訴庭沒有就非法集結案件制定新的判刑指引;黃之鋒未有在律政司覆核刑期時要求索取報告。

馬道立表示,案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決定根據4個具爭議法律觀點批出上訴許可。第一點為上訴庭能否改動或增減原審裁判判刑時的事實基礎,即上訴庭有沒有權力推翻、修訂、取代或補充原審案情;第二點為倘若案件涉及「公民抗命」或行使憲法權,判刑時應如何考慮這些動機,賦予多少比重。

第三點為上訴庭就判刑所定下的新指引,能否追溯至未定指引前的案件,即應否立即把新判刑指引應用於黃之鋒三人的案件,還是只能作日後判刑參考;第四點僅針對黃之鋒,因黃在案發及覆核刑期時均未滿21歲,上訴庭於判刑前是否應先索閱報告。

周永康保釋禁離港

唯一未有保釋外出等候上訴的周永康,昨日亦提出保釋申請,獲終院法官批准,條件為交出5萬元保釋金及5萬元人擔保,交出旅遊證件,以及不得離開香港。

律政司晚上就上述4點作初步回應,指上訴庭改判刑時並沒有考慮新的證

據,只是不同意原審判刑時考慮的一些減免罪責比重;而所謂「公民抗命」之類的崇高信念或動機,都只是判刑考慮的因素之一,並非唯一;上訴庭沒有就非法集結案件制定新的判刑指引;黃之鋒未有在律政司覆核刑期時要求索取報告。

聆訊歷時兩個多小時,「雙學三丑」於正午12時40分一同步出法院。剛獲准保釋的周永康表示,多謝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給予他們一趟「奇妙旅程」。

「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21歲)和學聯前常委羅冠聰(24歲)兩人,服刑兩個多月後,上月24日獲終審法院批准各以5萬元現金和5萬元人事共10萬元擔保外出。

經律政司覆核後,黃之鋒的非法集結罪由原先80小時社會服務令,改為判監6個月,羅冠聰的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罪由原先120小時社會服務令,被改判入獄8個月。昨日才獲准保釋的學聯前秘書長周永康(27歲),其非法集會罪由原先判監3星期、緩刑1年,改判監禁7個月。



左起:黃之鋒、周永康和羅冠聰三人昨在終院門外會見傳媒。



「雙學三丑」早前煽動衝擊政府總部。資料圖片

法官觀點與律政司意見

馬道立意見

- 上訴庭能否改動原審判刑時的事實基礎
- 上訴庭就判刑定下的新指引能否有「追溯期」
- 判刑時應如何考慮所謂「公民抗命」或行使基本法賦予的權利這些動機
- 判決時黃之鋒未滿21歲,是否可考慮不索取報告就判刑

律政司回應

- 上訴庭改判刑時並沒有考慮新的證據
- 上訴庭沒有就非法集結案件制定新的判刑指引
- 所謂「公民抗命」之類的信念或動機只是判刑考慮的因素之一,並非唯一
- 黃之鋒未有在律政司覆核刑期時要求索取報告

資料來源:法院判詞

坐監當「奇妙旅程」 網民祝坐成世

熱點民議

「雙學三丑」之一周永康昨日獲准保釋等候上訴,一出嚟就發表偉論,話要多謝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咁個坐監嘅「奇妙旅程」佢。係咩心態就真係好難理解,但網民見佢咁講,都忍唔住贈多佢幾句:

Yeung Kent: 駛(使)也多謝,你應得的,鍾意嘅可添食架(啲)!

Ming Lai: 咁咁佢去多幾次呢D(啲)旅行啦。

Arkum Tam: 既然呢個旅程感覺良好嘅,咁就繼續啦,千祈(祈)唔好停!

Strong Wan: 分清因果!多謝自己就真!是自己的行為的結果!

Savage Kim: 既然咁奇妙點解上訴?咁奇妙點解唔認罪?

人在江湖: 廿幾歲人,人生又精彩又奇妙,祝佢成世人都係咁過。

Wahlo Cheung: 香港出到這些極品,可能千年一遇,也是相當奇妙!

資料來源:facebook留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馬恩國:證律政司提覆核非「打壓」

專家之言

特區終審法院批准「雙學三丑」黃之鋒、周永康及羅冠聰的上訴許可,多名法律界人士認為,終院批出許可證明案件的法律理據存在爭議,更證明早前律政司提出覆核的做法正確,反映是案完全是根據法律理據去處理,絕非反對派聲稱的「政治打壓」。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指出,根據過往類似案件的案例,上訴庭的判決已近乎「終極裁

決」,終院是次批准3人上訴,證明終院確實認為有某些法律論點如刑期數目等存在不清晰地方或爭拗,必須加以澄清。

他續說,終院批出上訴許可,同時反映了律政司當日提出上訴的做法完全正確,目的就是釐清某些法律觀點,絕非如反對派聲稱的「政治決定」。

反對派煽動輿論 為「佔」犯鋪路

馬恩國還點出,反對派為「雙學三丑」案死纏,通過輿論及外部勢力等向法院施壓,是在

試圖為「三丑」洗脫罪名的同時,圖製造新的「案例」,為往後的「佔領」案主角鋪路;終院倘推翻上訴庭的判罪,日後當法庭審議其他「佔領」及旺暴罪犯時,就可以引用有關案例,變相毋須承擔太重的刑罪。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也指,終院批出上訴許可證明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不會受到任何因素而有所優待,也證明律政司司長當日提出刑罰覆核的決定,是完全按照既定的法律程序進行,不涉及任何政治問題,現在大家「正在走緊法律程序」,現階段應讓法庭澄清所有法律觀點。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避警飆8公里撞7車 司機落車逃終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曾在上月底衝路障被通緝的一輛平治房車,昨晨為逃避交通警員追截,在觀塘繞道狂飆逾8公里,沿途連環撞及7輛汽車,亡命司機其後在藍田棄車逃入港鐵站,最終被警員制服拘捕,並在其身上及車廂搜出少量毒品,並揭發行車證與車牌均屬另一輛車,一名的士司機輕傷送院救治。受事件影響,觀塘繞道車輛大排長龍,連帶觀塘區交通嚴重擠塞,需時近4小時才逐漸恢復正常。

被捕男子姓傅(21歲),當時身上無身份證明文件,涉嫌「瘋狂駕駛」、「販毒」、「藏有工具可作吸食毒品用途」、「行使偽造文書」、「無牌駕駛」及「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6宗罪被扣查。昨晚7時許,疑犯被警員押回其於觀塘翠屏北邨翠榕樓的寓所搜查。

時速140公里狂衝

昨晨9時許,一名隸屬東九龍交通部的男警長,駕駛警方電單車巡經黃大仙龍翔道與斧山道迴旋處,發現一輛黑色平治房車,疑為上月一宗衝路障案件被通緝車輛,遂驅車上前示意車上男司機停車接受調查。

詎料對方未予理會,反而加速往觀塘繞道方向逃走,警長立即通知上峰派員增援,並尾隨展開追截。據悉,涉案平治房車司機疑為罷職警長,

高速沿大磡道駛上大老山隧道公路,至隧道入口時強行掉頭駛上觀塘繞道,先撞及1輛私家車但並無停下,繼續逃走,沿途繼續不顧危險地在路中左穿右插,車速達140公里。

其間,可疑房車再於橋面撞及1輛的士和1輛貨車,及至橋下又撞及另外兩車,當駛至約6公里外的藍田地鐵站外,其再度失控撞向1輛九巴及1輛跨境旅巴始停下,結果先後共撞及7輛車。

此時,涉案司機仍不肯投降,棄車改由徒步逃走,並一度脫去外套逃入港鐵藍田站內,惟迅速被尾隨追至的多名警員合力制服拘捕,至於早前被撞的一輛的士司機輕傷需送院救治。

警員其後封閉現場一段行車線調查,證實涉案平治房車與上月一宗衝路障案有關,另又發現其行車證與車牌不符。

此外警員在涉案司機身上及車廂內搜出31包懷疑可卡因毒品,總值約1.8萬元,同時檢獲吸食毒品工具,以及一對屬於其它車輛車牌。警方恐車內仍有其他違禁品,再召來一頭搜索犬協助搜查,但無進一步發現。

觀塘警區偵緝總督察馬志聰表示,被捕男子不是該車車主,目前正設法聯絡真正車主助查。受事件影響,觀塘區交通嚴重擠塞,其中觀塘繞道往油塘方向的車龍一度延至九龍灣麗晶花園,至下午1時許才逐漸消散。

食店證賣羊不賣狗 何來關帖廊神詐死

網議政事

元朗食肆「文樂美食小炒王」早前俾人屈佢賣狗肉,俾啲反對派又報警又報食環署去「招呼」,當中有散播謠言嘅「本土行動」何來,仲有幫手叫網民「廣傳」加「搜證」嘅元朗區議員、民主黨廊神(廊俊宇)添。不過,食環處化驗結果前日就出爐嘞,「小炒王」嘅facebook度貼咗出嚟,證明自己真係賣羊肉。唔少網民就理直氣壯追數,tag(標註)埋廊神同何來叫佢道歉交代,但兩人都有回覆過,有網民就建議店主:「係時候要從法律途徑追究名譽損失!」咁又係,抽咁咁水去害人,唔使還咩?

「指羊為狗」懶理被tag拒道歉

成日竊住「自決派」朱凱迪搞保育、行「動保」路線嘅何來,早前嘅fb專頁「動物生命糾察隊」出文,話「小炒王」賣狗肉,仲貼埋相去「指羊為狗」,同時言之鑿鑿話已經有3個專家都係咁講。

話都有咁快,廊神唔係第一時間搵「小炒王」了解,而係第一時間嘅fb出篇靠靠文,話自己「搜證(證)」中、「已去信警方促調查」、「請各位協助廣傳訊息」。

雖然事件漸漸水落石出,廊神一度誇

落去餐廳食餐飯影張相,同老闆扮老友當冇事,當時好多網民已經對佢呢種無賴態度不滿,前日「小炒王」貼咗食環化驗結果,強調「我地(地)賣的是羊肉」,網民就再一次向廊神同何來追數,要求兩個人道歉,仲tag埋佢哋添。

「蔡仲賢」就問:「屈人係狗肉果(喇)班人肯出嚟公開道歉未?」「Pierre Cheung」就揶揄:「車禍害人,影響一生,未有証(證)據時,咪跟!道歉啦!你班×人。」

廊粉甩鍋:最狗係何來

不過,你又點叫得醒扮嘍嘍人吖,兩個人當然有覆,有網民去何來個「動物生命糾察隊」fb專頁度出文,仲俾人「關閉貼文回應功能」添。

難為廊神嘅fans(支持者)仲要幫佢兜。「Chun Yu Cheng」就「棄何保廊」話:「廊俊宇認左(咗)衰仔啦,最×係何來,禮(辰)橫折曲,死不悔改。」「Aegis Cheng」就廊神無賴mode上身話:「廊俊宇有一口咬定係狗肉,叫人幫手查證喇。」

當人傻咩咩?「夏紫晨」就指出:「佢係叫人搜證,件事未查清就叫人廣傳。」「HO Karen」就話:「個逗號人(廊

神)邊有道歉?重(仲)要落去抽水扮無事發生呀!」「Alan Wan」亦同廊神fans鬥無知話:「廊神幾時認衰仔?有新post?」

市民挺店主法律行動追究

網民亦都建議店主唔好忍佢哋,一於採取法律行動。「Wendy Ng」就話:「果然水落石出!係時候要從法律途徑追究名譽損失!」

「夏紫晨」講得再白啲:「係時候告何來同廊俊宇啦。」「Trixia Pat」亦話:「支持老闆告謔謔。」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六合彩 MARKSIX
11月7日(第171/30期)攪珠結果

3 18 19 35 38 40 48

頭獎: -
二獎: \$888,440 (2注中)
三獎: \$78,970 (60注中)
多寶: \$8,000,000

下次攪珠日期: 11月9日